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1〕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废沙土渣石块 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废沙土渣石块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城关镇汤坪村，新建生产车间 $1000m^2$ ，新设碎石机3台，分筛机3台，制砂机1台，污水处理设备2台，原材料和成品堆场各1处，建设年产10万方砂子和石子、废沙土石块加工生产线1条。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万元，占总投资2.9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进料、破碎、筛分区进行封闭，采用湿法生产，安装喷淋设施。原料和成品石料进行围挡覆盖，机制砂棚储。厂区四周设置围挡，道路硬化，料场地面压实，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须进行覆盖，减小粉尘对环境影响。

(二) 进料、破碎、筛分、洗砂过程产生的含泥砂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抑尘洒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

(三)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功能分区，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备安装加装减振垫，风机口安装消音设施，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收集后综合利用。砂石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泥砂晾晒后用做砖厂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

险废弃物，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源每半年监测一次，厂区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